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甲年)

讀經一 耶 20:7-9
答唱詠 詠 63:2, 3-4, 5-6, 8-9
讀經二 羅 12:1-2
福音 瑪 16:21-28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進堂詠

上主，求你憐憫我，因為我整天呼求你。

上主，你良善又仁慈；凡呼號你的，你必寬待他。

(參閱詠86:3,5)

《天主教教理》1191

歌詠與音樂跟禮儀行動緊密相連。要善用歌詠與音樂的準則是：表達出祈禱的優美，使信友團體同心合意地參與，以及發揮禮儀慶典的神聖特色。

另參1156-1158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集禱經

全能的天主，
你是一切美善的根源，

求你使我們全心愛慕你的聖名，熱心
恭敬你；

並求你滋養、照顧和保存你播種在我
們心中的美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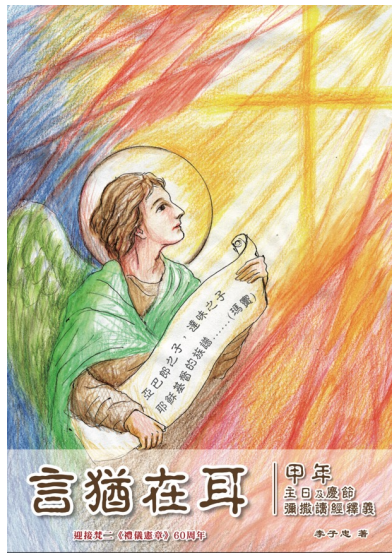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
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182；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467 聖神降臨後第六主日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662頁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耶肋米亞先知書				
1:4-5,17-19 4-10	- -	- -	常年 4 -	- 若翰誕辰 (23/6 守夜)
17:5-8	-	-	常年 6	-
20:7-9 10-13	常年 22 常年 12	- -	- -	- -
23:1-6	-	常年 16	-	-
31:7-9 31-34	- -	常年 30 四旬 5	- -	- -
33:14-16	-	-	將臨 1	-
38:4-6,8-10	-	-	常年 20	-

表十 舊約年代表

1850 BC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1700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1250-1220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1220-1200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1200-1030	民長時期
1125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為王
1010-970	達味 (David) 為王
1000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931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925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885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734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722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701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則克雅 (Hezekiah) 在耶京建立防禦工事
626	納波頗拉撒 (Nebo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622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612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606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605-603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597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587/6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539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538	充軍回國
520-515	重建聖殿
458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445-443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332-32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332-197	希臘托勒密王朝 (Ptolemy) 統治
323-198	托勒密 (Ptolemies) 與色婁奇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198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托勒密三世 (Ptolemy III)
197-142	希臘色婁奇王朝 (Seleucid) 統治
167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164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142	息孟瑪加伯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63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參看 New Jerusalem Bible, Chronological Table)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30-1010	撒烏取 Saul	撒下 13:1			撒羅滿	
10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納堂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III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852-841	耶魯蘭 Jehoram	列下 3:1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IV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V	798-783	耶魯阿士 Jehoash	13:10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VI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9-598	約雅金 Jehoikim	23:36
				598-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931 年
	猶大(南國) (定都耶路撒冷)	以色列(北國) (定都撒瑪黎雅)	
	南北國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書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厄里叟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約納先知	
列王紀上下		亞毛斯先知	
約納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米該亞先知書			
	北國被亞述打敗		721 年

* 索福尼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書 納鴻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書 列王紀下	猶大(南國)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		
		南國被巴比倫征服 耶路撒冷聖殿被毀	587 年

列王紀下 達尼爾先知書	充軍		
	達尼爾先知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巴比倫被波斯打敗	538 年

厄斯德拉上下 哈蓋先知書 匝加利亞先知書	復國		
	猶太人獲准回國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538 年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乃赫米雅 厄斯德拉 瑪拉基亞先知書		445 年 398 年

瑪加伯上下	希臘統治		
	猶太人叛亂		301 年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獨立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 年

福音	羅馬統治		
	大黑落德 耶穌		63 年 37 年 公元前 6 年

思高聖經：《耶肋米亞》引言

耶肋米亞是公元前七世紀末葉猶大國的先知。他在默納舍為王時，（大約公元前**645**年）生在耶路撒冷以北約四公里的阿納托特，屬司祭的一座小城。

熱心的約史雅王十三年，即公元前**626**年，耶肋米亞（**19**歲）蒙召為先知，以後凡四十年之久，經歷約史雅、約雅金、耶苛尼雅、漆德克雅及充軍。

耶肋米亞在選民歷史上最淒慘痛苦的時期，善盡了他難盡的先知任務，即**拔除、破壞、毀滅、推翻、建設和栽培**(耶1:10)。

補充：

- 撒瑪黎雅人：主前**721**年，亞述王撒爾貢滅北國以色列，將近三萬以色列民充軍亞述；又將一批批巴比倫人、雇特人、阿瓦人、哈瑪特及色法瓦因等外族人民，遷來撒瑪黎雅以補充空缺。（列下**17:26-41**）這些民族彼此通婚雜居，所生的後代，被猶太人以輕視的口吻稱為「撒瑪黎雅人」。
- 南國約史雅君王約於主前**622**年推動宗教改革。
- 主前**587**年，巴比倫王拿步高滅南國猶大，將南國人民全部帶走充軍，只留下一些最窮的平民作園丁和農夫。（列下**25:11-12**；耶**39:9-10**；編下**36:20**）耶肋米亞被帶往埃及（耶**42-43**章）

思高聖經：《耶肋米亞》引言

.....

可惜本書的記錄，並未按年代的順序，而是由若干小集子和片斷的講詞編輯成書的。為此不容易把內容作一分析。

大致可分為四編：

第一編：（1-25章）記載先知講的一些，用第一人稱所寫的神諭；

第二編：（26-35章）記載先知所講的一些預言以及先知的行實，是用第三人稱寫的；

第三編：（36-45章）記載先知的一些事跡和所受的苦難；

第四編：（46-51章）是論異民的神諭；

最後（52章）是一篇歷史的附錄。

希臘譯本和瑪索辣經文的次序不同。

耶肋米亞先知書

1-6章 呼籲皈依改革

7-20章 約雅金時期猶大惡行

21-25章 漆德克雅時期猶大惡行

26-35章 預言與記事

30-31章「安慰書」：預言以色列和猶大復興、訂立新約

36-45章 耶路撒冷毀滅前後：

巴路克 [他是應受讚頌的(巴1:1)；耶32:12,16; 36:8; 45:1-5]

所錄耶肋米亞的事蹟

46-51章 論及外邦的神諭

52章 歷史附錄

耶肋米亞第1章（19歲）

【4 上主對我說：

5 「我還沒有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已認識了你；在你還沒有出離母胎以前，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作萬民的先知。」

6 我回答說：「哎呀！我主上主！你看，我還太年輕，不會說話。」

7 上主對我說：「你別說：我太年輕，因為我派你到那裏去，你就應到那裏去；我命你說甚麼，你就應說甚麼。」

8 你不要害怕他們，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保護你——上主的斷語。」

9 此後，上主伸出手來，觸摸我的口，對我說：「看，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

10 看，我今天委派你對萬民和列國，執行拔除、破壞、毀滅、推翻、建設和栽培的任務。」】

耶肋米亞第5章

30 在國內發生了一件恐怖而可憎的事：

31 先知們說假預言，司祭們爭權奪利，我的人民反倒以此為樂；到了最後，你們究竟還要作甚麼？

耶肋米亞第15章（36-47歲）

17 我從沒有坐在歡笑者的集會中一同取樂；我卻依你的指示獨自靜坐，因為你使我忿怒填胸。

18 為什麼我的痛苦如此久長，我的創傷不可醫治，痊愈無望？你於我好像是一條不常有水，而變化無常的溪流！

19 為此上主這樣說：「你若回來，我必讓你回來，使你能再立在我面前；你若能發表高尚而非荒謬的思想，你就可作我的口舌，使他們轉向你，而不是你轉向他們。」

耶肋米亞第19章 (36-47歲)

- 3 你要說：猶大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請聆聽上主的話。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給這地方招來災禍，凡聽見的，必要耳鳴，
- 4 因為他們離棄了我，使這地成了異地，在這裏向他們和他們的祖先並猶大王都不認識的外邦神祇獻香，使這地充滿無辜的血，
- 5 給巴耳建立了高丘，向巴耳火焚自己的兒子作全燔祭：這都是我從沒有吩咐，沒有說過，沒有想到的事。
- 6 因此，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這地方不再叫做托斐特或本希農山谷，卻要叫做「屠殺谷。」
- 7 在這地方，我必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劃落空，使他們在敵人面前喪身刀下，死在謀圖他們性命者的手中，將他們的屍首丟棄給天空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
- 8 我必使這城成為驚愕的緣因和譏諷的目標；使凡從這裏經過的人，沒有不因她所受的一切打擊，而感到驚異嗟歎的！
- 9 我必使他們吞食自己子女的肉；在敵人和謀圖他們性命的人圍攻他們，處於困厄之時，必吞食自己近人的肉。

.....

- 14 耶肋米亞奉上主派遣到托斐特宣講預言回來以後，站在上主殿宇的庭院裏，向全體人民說：
- 15 「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看，我必給這城市和她所屬的一切市鎮，招來我對她說過的災禍，因為她們硬着頸項，不肯聽從我的話。」

耶肋米亞第20章（36-47歲）

- 1 依默爾的兒子帕市胡爾司祭，上主殿宇的總監督，聽見了耶肋米亞預言這些事，
- 2 帕市胡爾便打了耶肋米亞先知，給他加上腳鐐，把他囚在上主殿內本雅明上門的監牢裏。
- 3 次日，帕市胡爾給耶肋米亞去了腳鐐；耶肋米亞便對他說：「上主不再稱你為「帕市胡爾，」卻稱你為「驚慌四起。」
- 4 因為上主這樣說：看，我必使你和你的一切友人遭受驚慌；他們必倒在敵人的刀下，而且你要親眼看見這事；我要將全猶大人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要將他們擄到巴比倫去，用刀擊殺。
- 5 這城的一切財物，一切積蓄，一切珍寶，以及猶大列王的一切寶藏，我都要交在他們敵人的手中，讓他們搶劫掠奪，運到巴比倫去。
- 6 至於你，帕市胡爾！以及凡住在你家中的人，都要被擄去充軍；你和你向他們講假預言的一切友人，都要到巴比倫去，死在那裏，埋在那裏。」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甲年讀經一：耶20:7-9）

- 【7 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你確實比我強，你戰勝了。我終日成為笑柄，人都嘲笑我。
- 8 因為我每次發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實在，上主的話，為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因由。
 - 9 假使我說：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在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蘊藏在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

耶肋米亞第20章

- 【10 實在，我聽到了多少人私相耳語：「驚慌四起！你們揭發，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甚至我一切的友好都在偵察我的破綻：「也許他會入彀，那我們必能制勝他，對他施行報復。」
- 11 但是，與我同在的上主，好像是一位孔武有力的戰士，為此迫害我的人只有失敗，決不能制勝；由於謀事不成，必蒙受極大的恥辱，永不可磨滅的羞辱。
- 12 噫萬軍的上主！你考驗義人，洞察人的肝膽肺腑；我既給你訴說了我的案情，願你使我見到你對他們的報復。
- 13 你們應歌頌上主，讚揚上主，因為他從惡人的手中，救出了窮苦人的性命。】

讀經一（上主的話，使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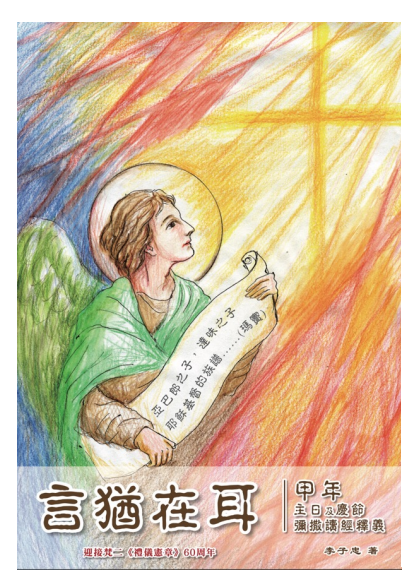
恭讀耶肋米亞先知書 20:7-9

上主，你引誘了我；
我讓自己受了你的引誘；
你確實比我強，你勝利了。
我終日成為笑柄，人人都嘲笑我。

因為我每次發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
「暴虐！破壞！」實在，上主的話，使
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原因。

如果我說：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
名發言，我就覺得五內如焚，好像有一
團烈火，蘊藏在我的骨髓裡；我竭力抑
制，亦不可能。——上主的話。





55.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主題：跟隨耶穌就要背十字架）

讀經一（上主的話，使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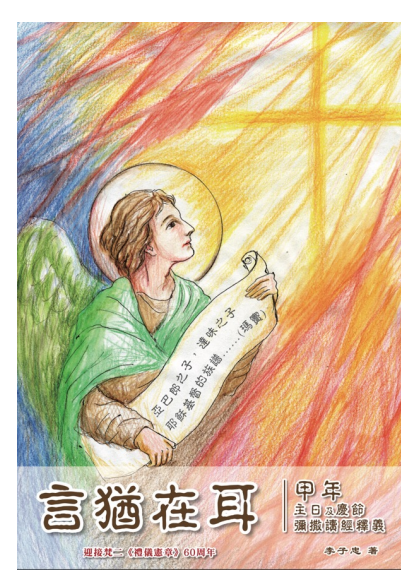
恭讀耶肋米亞先知書 20:7-9

⁷ 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自己受了你的引誘；你確實比我強，你勝利了。我終日成為笑柄，人人都嘲笑我。⁸ 因為我每次發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實在，上主的話，使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原因。⁹ 如果我說：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我就覺得五內如焚，好像有一團烈火，蘊藏在我的骨髓裡；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上主的話。

447-449頁

❖ 本段屬「耶肋米亞的自白」（11:18-12:6; 15:10-21; 17:14-18; 18:18-23; 20:7-18）的第五篇。先知書一般不談先知自己的事，只傳述上主的話，或所見的神視。惟獨耶肋米亞多次吐露真情，表白對天主、對人民、對自己遭遇的感受。這篇自白，不但最動人，而且使人看透他的人性與先知使命之間的鬥爭，感受到他熱烈和深切的情緒，在激昂憤發的言詞中，體會到他內心的矛盾。耶肋米亞的這篇「自白」包括三段：1) 耶肋米亞訴苦，是因為他成了
* 眾矢之的（7-9 本主日選讀）；2) 在仇人攻擊他的過程中，他唯上主是賴（10-13）；3) 先知詛咒自己的生辰（14-18）。

❖ 「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自己受了你的引誘」（7）——「你引誘了我」一句，即謂他被天主說服，作了天主的先知，負起了充滿苦惱和阻力的職務。「引誘」一詞原文作 פְּתִיתָנִי - *pittitani*，帶有欺騙之意，פָּתָה - \sqrt{PTH} 這動詞的 Piel 形式，是專用來指「引誘沒有訂婚的處女」（出 22:15），犯這罪的人要受梅瑟法律嚴厲制裁。現在這話竟出自先知的口來指天主（耶肋米亞真情流露，有什麼便說什麼！），表示天主感召力的強大，人無法抵禦。天主委任耶肋米亞為先知之初，曾指出他將要受的苦惱（1:18），但日後先知發覺自己不能勝任。天主於耶肋米亞，不只是個誘惑者，而且也是個制勝者，「你確實比我強，你勝利了。」先知屢次企圖辭掉自己的使命，卻沒有做到，因為這個使命有如蘊藏在他心中燃燒的火燄，催迫他去盡職。這也是耶肋米亞所經歷的內心鬥爭，可謂最真摯的描寫，人在「引誘」前，竟甘願「讓自己受了你的引誘」。聖保祿也說：「我若傳福音，原沒有什麼可誇耀的，因為這是我不得已的事；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 9:16）。



❖「我終日成為笑柄，人人都嘲笑我。因為我每次發言，必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7-8）——耶肋米亞當先知所遭受的痛苦之一，就是人們拿他的話，用他所用的詞語來恥笑他（3,10先知用「驚慌四起」來警告聖殿總監帕市胡爾司祭，人們卻以「驚慌四起」作耶肋米亞的代名詞私相耳語說：「你們去揭發『驚慌四起』，我們就必對他提出控訴」）。他在今日的社會中，很可能是一位「職場或網絡欺凌」的受害者！為此，他只能向上主申訴，「必得叫喊，必得高呼：暴虐！破壞！」然而，先知之所以「終日成為笑柄」，全因為他要宣講天主的話，正是「上主的話，使我日日成為受侮辱和譏笑的原因」（8b）。

❖「如果我說：我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我就覺得五內如焚，好像有一團烈火，蘊藏在我的骨髓裡；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9）——至論人內心遇到的鬥爭，描寫得莫過於耶肋米亞般淋漓盡致：先知本來可以做到「不再想念他，不再以他的名發言」，但奈何先知每次這樣想，「就覺得五內如焚，好像有一團烈火，蘊藏在我的骨髓裡」，即使他「竭力抑制，亦不可能。」

❖耶肋米亞不只一次向天主表白，聲明不願再為上主作先知任務（例如15:10-18）。上主耐心的聆聽，讓他全盤托出後，竟不是勸他繼續效勞，作他的發言人，反而說：「你若回來，我必讓你回來，使你能再立在我面前；你若能發表高尚而非荒謬的思想，你就可作我的口舌，使他們轉向你，而不是你轉向他們」（15:19）。這就好像說：「你若能善盡己職，我就讓你再回來為我服務罷。」先知與天主間的關係，實在令人稱奇，無法理喻。教會的女聖師大德蘭（St. Teresa d'Avila）經常要長途跋涉到各會院去，一次當她在大雨和泥濘中徒步前行時滑倒地上，她舉目向天，半帶幽默埋怨說：「主，若你是這樣待你的好友，怪不得你朋友不多了！」

答唱詠 詠63:2, 3-4, 5-6, 8-9

【答】：天主，你是我的天主，我的靈魂渴慕你。（詠63:2）

領：天主，你是我的天主，我急切尋覓你；
我的靈魂渴慕你，我的肉身切望你，
有如一塊乾旱涸竭、無水的田地。【答】

領：昔日，我曾在聖殿裡瞻仰過你，
為看到你的威能，和你的光輝；
因為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寶貴，
我的唇舌要時常稱頌你。【答】

領：我要一生一世讚美你。
我要因你名，高舉雙手，向你祈禱。
我的靈魂好似飽享了膏脂，
我要以歡愉的口唇讚美你。【答】

.....

.....

領： 你曾作了我的助佑；
我要在你的羽翼下歡舞。
我的靈魂緊緊追隨你；
你的右手常常扶持我。【答】

【答】： 天主，你是我的天主，我的靈魂渴慕你。（詠63:2）

1 達味詩歌，作於飄流在猶大曠野時 ² 。	
2 天主，你是我的天主，我急切尋覓你 ³ ； 我的靈魂渴慕你，我的肉身切望你，我有如一塊乾旱涸竭的無水田地。 3 昔日我曾在聖殿裏瞻仰過你，為看到你的威能，和你的光輝； 4 因你的慈愛比命更寶貴，我的唇舌要時常稱頌你。 5 我要一生一世讚美你，我要因你名把手舉起！	清晨渴望與天主同在，以天主為生命的中心
6 我的靈魂好似飽享了膏脂，我要以歡愉的口唇讚美你。 7 當我在我床上想起了你時，我便徹夜不寐地默想着你。 8 因為你曾作了我的助佑，我要在你的羽翼下歡舞。 9 我的靈魂緊緊追隨你，你的右手常常扶持我。	許諾要永遠讚美上主
10 那些謀圖陷害我命的人，必將墮落在地下的深層； 11 他們必為刀劍所殺死，也必然為野犬所分食。 12 但是君王必要因天主而喜慶；凡以天主宣誓的人，必要自幸，因為說謊的口，必要瘖啞失聲。	筆鋒一轉：敵人受懲罰，國王受舉揚

¹學者Gunkel形容本聖詠「是聖詠集中的一顆珍珠」。

本聖詠是一篇個人哀禱聖詠。作者是一位非常虔誠忠於天主的善人，竟被誣告、迫害，充軍異域；孤苦伶仃之際，憶念耶京聖殿，於心由衷向天主熱切哀禱。

²達味曾逃避撒烏耳的謀殺（撒下23:14）。

本聖詠3節提及聖殿（聖所），作者又自稱君王（12章），估計是達味寫於逃避兒子阿貝沙隆叛變時（撒下15:23）

³本聖詠在梵二後羅馬禮日課中，用於聖詠集第一周主日晨禱（2, 7節），而且每逢節日、慶日及重要的紀念日，都會採用。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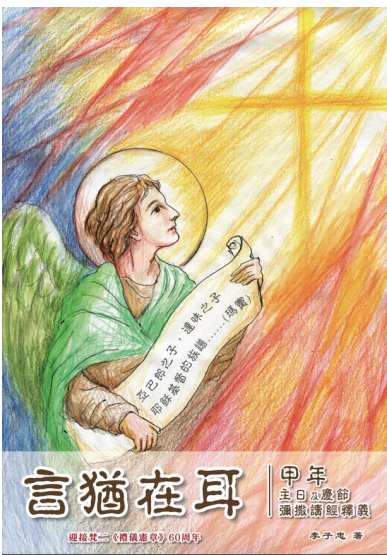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光照我們心靈的眼目，為叫我們認清他的寵召，有什麼希望。（參閱弗1:17-18）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倚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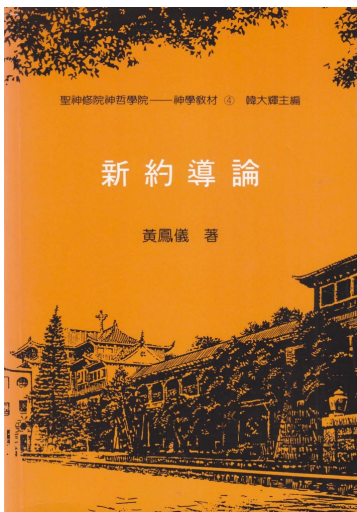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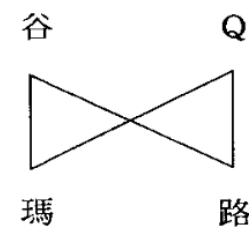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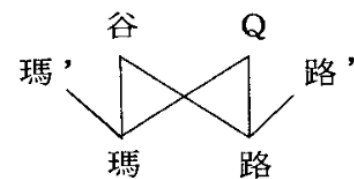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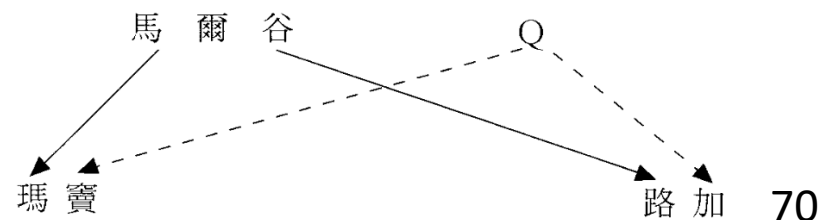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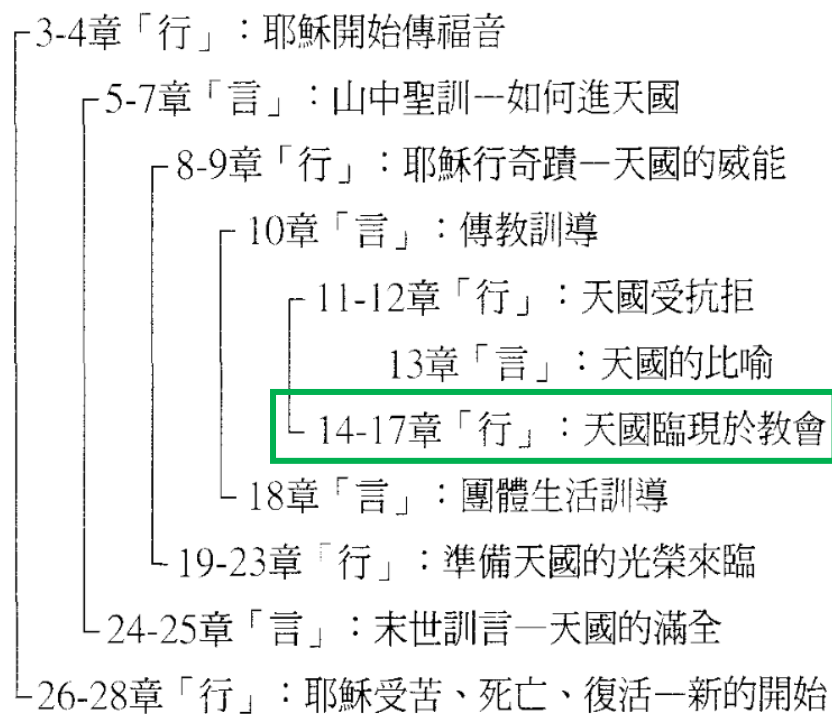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瑪	谷	路
你們說我是誰	16:13-16 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	8:27-29 你是默西亞。	9:18-20 天主的受傅者。
	16:17-19 盤石……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嚴禁門徒對人談及他	16:20	8:30	9:21
首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6:21 *	8:31 *	9:22 *
	16:22-23 * (責斥伯多祿)	8:32-33 * (責斥伯多祿)	
必須背着十字架跟隨耶穌	16:24-28 *	8:34—9:1 *	9:23-27 *
榮顯聖容	17:1-9	9:2-9	9:28-36
人任意對待已來到的厄里亞(若翰)	17:10-13	9:10-13	
耶穌治好附魔兒童	17:14-18	9:14-27	9:37-43
必須以祈禱禁食驅魔	17:19-21	9:28-29	
二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17:22-23	9:30-32	9:44-50
	17:24-27 繳納殿稅 18章 教會團體……凡你們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19章	……	9:51—18:14 大插文
三次預言受難和復活	20:17-19	10:32-34	18:31-33
	20:20-28 載伯德二子母親的要求	10:35-45 載伯德二子的要求	
治好耶里哥瞎子	20:29-34	10:46-52	18:35-43

福音（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

恭讀聖瑪竇福音 16:21-27

那時候，耶穌開始向門徒說明：

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手中，受許多痛苦，並將被殺，但第三天要復活。

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耶穌說：

「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

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

「撒旦，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

.....



- 經上記載：『人生活不祇靠餅，而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瑪4:4；參申8:3）
 - 經上又記載：『你不可試探上主，你的天主！』（瑪4:7；參申6:16）
 - 去罷！撒殫！因為經上記載：『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惟獨事奉他。』（瑪4:10；參申6:13）
- 另參路4:1-13

.....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

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

人縱然賺得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

或者，人還能拿什麼，作為自己靈魂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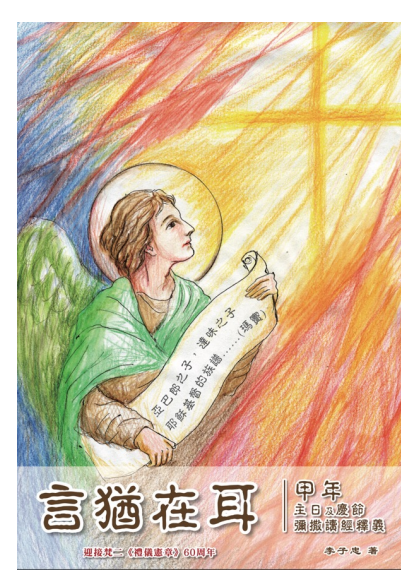
「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那時，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

瑪25:31-46

——上主的話。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中，就有些人在未嘗到死味以前，必要看見人子來到自己的國內。（瑪18:28）





450-452頁

❖ 「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耶穌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22）—— 由伯多祿諫責耶穌的事上，可以充分看出他們對默西亞的看法。按「千萬不可」（ἵλεώς σοι - *hileōs soi*）一句，直譯應作：「願天主垂佑你！」不過該句的用意正是「千萬不可」的意思。伯多祿給耶穌說這話，無疑地是出於他愛耶穌的赤誠；不過他所說的話，卻是相反天主的旨意，正與天主「作對」，無怪乎受到耶穌這樣嚴厲的責斥。

❖ 「撒旦，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23）—— 這一節正是前段 17 節的對照：耶穌稱伯多祿為「撒旦」，和 4:5-10 稱曠野中那「試探者」所用的是同一名詞。按「撒旦」（σατάν - *satan* || שָׂטָן - *satan*）即「對頭」「反對者」之意。伯多祿願阻止耶穌服從天主聖父的命令，出言相反天主的意旨，正是和天主作對，所以耶穌稱他為「撒旦」。16:18 耶穌稱伯多祿為「磐石」，本節卻說：「你是我的絆腳石」。短短不到數十分鐘內，伯多祿竟由「磐石」一變而為「絆腳石」，前者因為得到「天父啟示」，後者是「人的體會」。

16:17	1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 · 你是磐石（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撒旦，退到我後面去！ · 你是我的絆腳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

❖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背著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24）—— 24-28 節一段，主要的意思，在訓誨我們克制自己，要效法為人類作犧牲的—— 上主的僕人，救主耶穌。本段的話，很可能是耶穌在差遣門徒出外傳教時說的（10:34,39）。瑪竇寫在本章內，與歷史次序雖不相符，但就上下文的經意，卻很適當。在前段耶穌向門徒說他必須赴耶路撒冷受苦受死，本段則接着說：作耶穌門徒的也應該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只有背十字架，才算實地跟隨耶穌。「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必要喪失性命；但誰若為我的原故，喪失自己的性命，必要獲得性命」（25）：耶穌所說似乎矛盾而實含至深真理的話（參看 10:39）。按原文之「性命」一詞本作 ψυχή - *psychē*「靈魂」，而「獲得」本作 εὕρησει - *heurēsei*「找到」。這全句的意思是說：一個人若在世上背棄基督，獲得了現世的性命，就要喪失天上永遠的性命。相反地，一個人若為了基督喪失了現世的性命，必要獲得永遠的性命，必要獲得常生（亦請比較斐 1:21「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

❖ 「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靈魂，為他有什麼益處……」（26）—— 這一句話說出了，為什麼要背十字架跟隨耶穌的理由。因為靈魂太寶貴了，連整個世界合在一起，也不夠作一個靈魂的代價。而救靈魂的唯一途徑，就是跟隨耶穌，作耶穌的門徒（見若 14:6 耶穌是到父那裏去的唯一途徑）。很多次，「靈魂」一詞在聖經裏是指人的生命，或指完整的人的位格。但也指人心內最隱密的、最有價值的和特別使他成為天主肖象的一切：「靈魂」是指人的精神本原。（教理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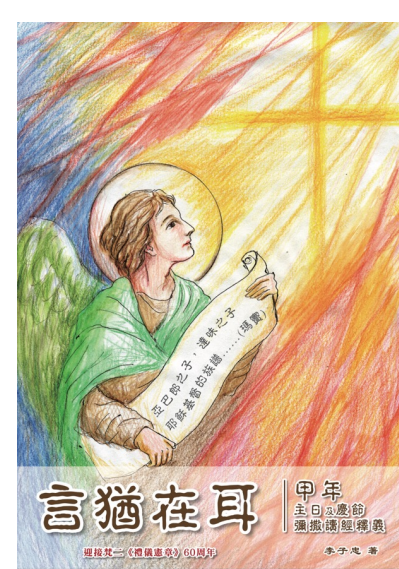
❖ 「將來人子要在他父的光榮中，同他的天使降來，那時，他要按照每人的行為，予以賞報」（27）—— 耶穌為加上這句話，是要加強門徒背負十字架的決心。即是說，耶穌在公審判時，要在萬眾面前，賞報每人。那時每人所背過的十字架，和耶穌所要賜與他的光榮將成正比。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漆冬培爾革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帕塔辣

阿塔助亞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肋雅

耶路撒冷

保祿行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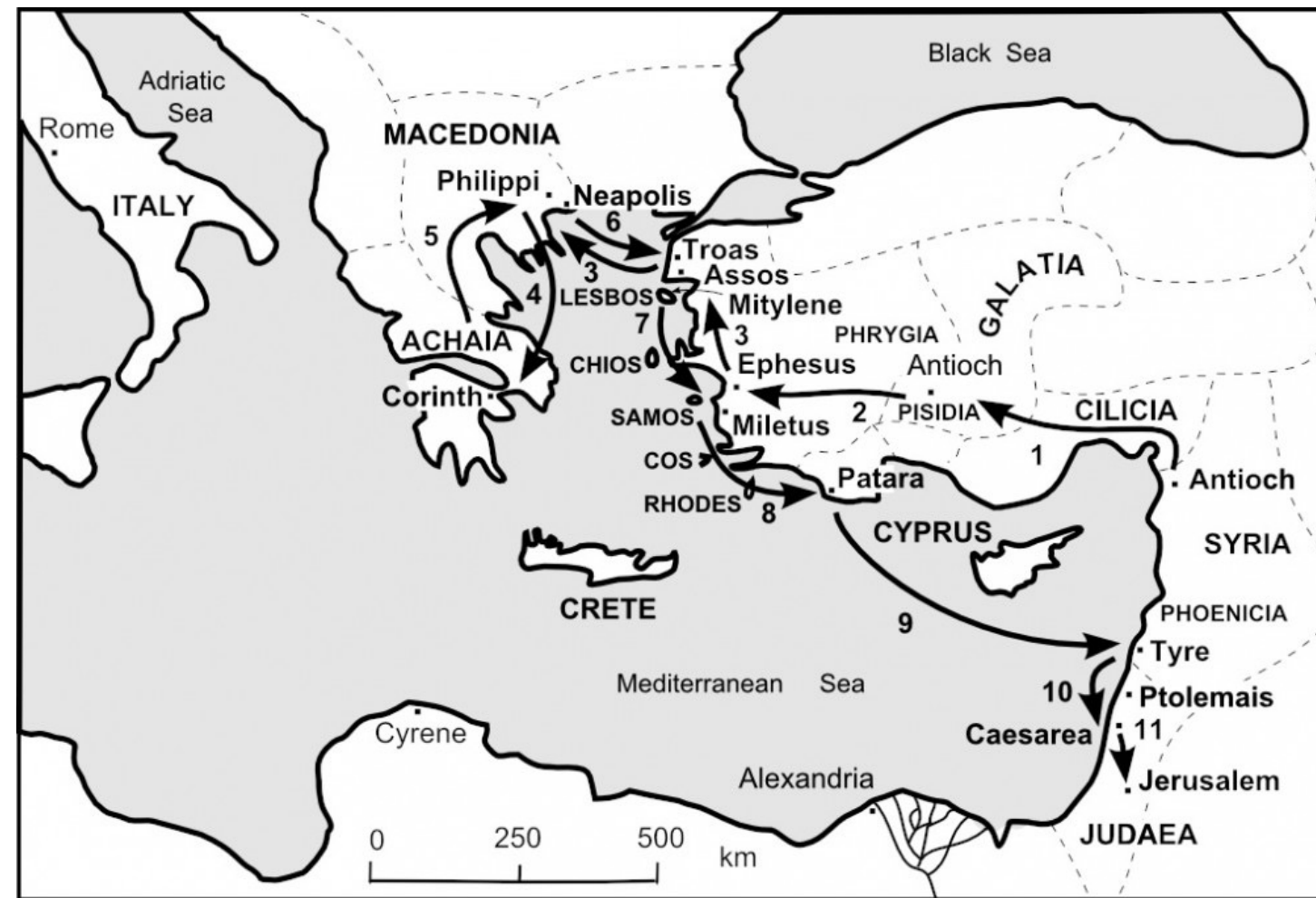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保祿生平年表

-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1. 由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出發，經過迦拉達 Galatia 地區和夫黎基雅 Phrygia (宗18:23)
2. 到厄弗所 Ephesus (宗19:1)，傳道2年3個月 (宗19:5,10) 【格前】；引起暴亂。
3. 出走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1) 【格後】
4. 由馬其頓 Macedonia 到阿哈雅 Achaia (希臘) (宗20:2) 住在格林多 Corinth 3個月 (宗20:3) 【迦、羅】
5. 逃往馬其頓 Macedonia (宗20:3)，抵達斐理伯 Philippi (宗20:6)
6. 抵達特洛阿 Troas，住了7天；一周第一天保祿講道稍長，令青年厄烏提曷沉睡跌死；保祿復活了他。(宗20:6-12)
7. 經阿索 Assos、米提肋乃 Mitylene (宗20:13-14)、希約 Chios、撒摩 Samos (宗20:15)

Map 25 Pa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三次行程 (45-49 歲) (1/2)

53 - 57AD

Päul's Thir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Asia (Ephesus), Macedonia (Philippi), Achaia (Corinth) and back via Macedonia (Philippi & Neapolis), Troad (Troas & Assos), Lesbos (Mitylene), Chios, Samos, Asia (Miletus), Cos, Rhodes, Lycia (Patara), Phoenicia, to Palestine (Tyre, Ptolemais, Caesarea & Jerusalem).

思高聖經：《羅馬書》引言

關於羅馬教會的起源，《聖經》上隻字未提。據經學家的推測，很可能是由曾在耶路撒冷「僑居的羅馬人」（宗2:10），即那些在聖神降臨節日，在耶京聽宗徒之長伯多祿的宣講而歸化的人，將福音的種子帶到了羅馬。可是，伯多祿宗徒在喀勞狄在位時，即公元44年後（宗12:17），或至少在尼祿皇帝登極（公元54年）後，來到了羅馬，立定了宗座，卻是一定的事實。

當保祿寫《羅馬書》時，羅馬教會已日漸興旺，而名聞於世（1:8）。所有的信友，大多數是由教外歸化的（1:13;11:13;15:15-16），彼此同心合意，平安相處（15:14;16:17）。

保祿於公元58年初，在格林多寫了本書（15:25-28）。他早有意要「看看羅馬」（宗19:2），祇因東方的傳教工作，一時未能如願以償。當東方傳教工作告一段落時，他遂決意要去西方擴展基督的神國。他想「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見到你們」，看看羅馬（15:24），所以保祿寫本書信的目的，是為通知羅馬信友，他快要來到羅馬。

本來保祿傳教的原則是：不往別人宣講過福音的地方去宣講福音（15:20,21），但他卻願羅馬信友從他這身為外邦人的宗徒身上，獲得有益神靈的「一些效果」（1:11-15）；為此，他願藉這封書信，先給他們報告一下自己「福音」的綱要：即整個人類，不分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同樣需要耶穌的救贖。

.....

.....

在保祿所寫的書信中：本書的筆調自成一格，可說是一部特別涉及神學問題的書，道理深奧高超，語調沉重有力，超過其他書信。宗徒所徵引的證據，如此鞭辟入裏，致使讀者無一不受感動。我們祇看他惋惜選民大部份被棄的事（9-11章），便可舉一反三了。

本書除引言和結論外，可以分為兩編。

作者的命題是：「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16-17）。

首編為教義部份（1:18-11:36）：作者志在說明外邦人和猶太人都離棄了正義之道；眾人之所以能成義，再與天主和好，全是藉着信德；人祇能賴信德而成為天主的兒女；可惜身為選民的猶太人，大多數不知或不願走這惟一得救的道路。

次編為倫理部份（12:1-15:13）：作者首先說明信友對天主對人和對自己的義務；以後勸他們善用基督徒的自由；最後問候羅馬的友好，並且以讚頌天主的絕妙言辭，結束了他這不朽之作。

羅馬書的思想可簡述為：

知罪（1-2章）、

蒙恩（3-5章：3章論天主的正義：耶穌基督；4章論亞巴郎「因信成義」；5章天主的愛藉聖神傾注我們的心）、

得救（6-12章；6章論洗禮；8章論在聖神內生活；9-11章論福傳與選民；12-15章論獻上身體作祭品等倫理生活要求）。

知罪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偶像。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們！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男人也是如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得的報應。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思，去行不正當的事，充滿了各種不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作讒謗的、詆毀的、恨天主的、侮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的、忤逆父母的、冥頑的、背約的、無情的、不慈的人。

他們雖然明知天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羅1:22-32)

蒙恩

天主的愛，藉着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
(羅5:5-8)

得救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

我們藉着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着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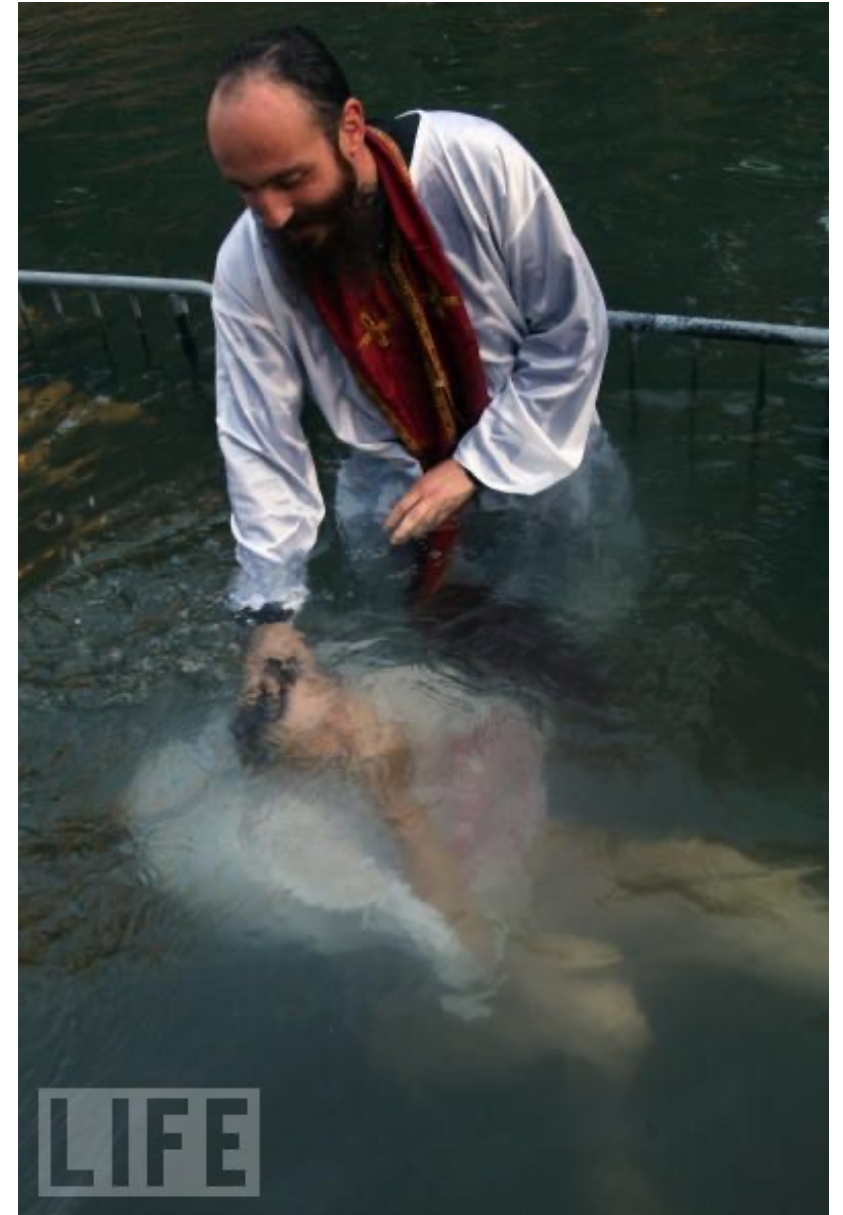
如果我們藉着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着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

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

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
(羅6:3-11)

伯多祿便對他們說：「你們悔改罷！你們每人要以耶穌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們的罪過，並領受聖神的恩惠。因為這恩許就是為了你們和你們的子女，以及一切遠方的人，因為都是我們的上主天主所召叫的。……你們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

(宗2:38-40)



讀經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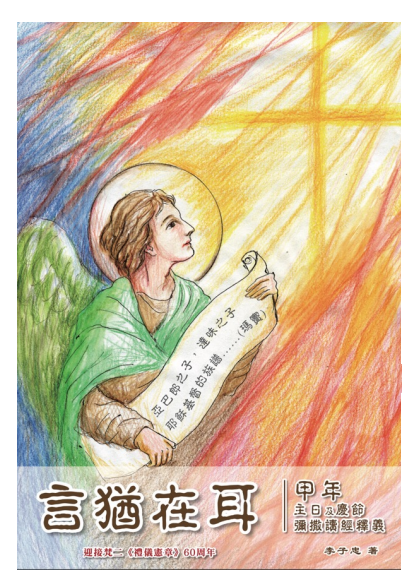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2:1-2

弟兄姊妹們：

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

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上主的話。





449-45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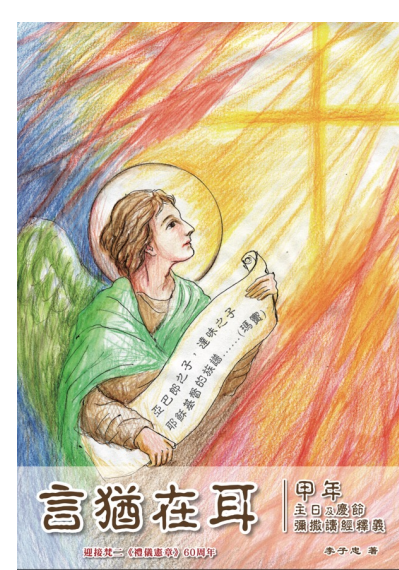
讀經二（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 12:1-2

¹ 弟兄姊妹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² 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上主的話。

❖ 本書前 11 章是保祿的教義論 (doctrinism)，從本章起到最後一章止，是他的道德教誨 (parenthesis)：這是他在《迦拉達書》、《厄弗所書》、《哥羅森書》等所有的常例。他認為道德離不開教義，而是教義的美果。在本書開始，他先詳述天主救贖人類的妙計 (1-8 章)，隨後講解天主的恩許不因以民的背信而歸於失效，即以民的背信不能廢棄天主救人原有的妙計，因為天主會利用以民的不信，更表現他的仁慈 (9-11 章)；末後他勸告基督徒該怎樣事奉天主，換句話說，勸告他們該怎樣度基督徒的超性的、相宜天主義子地位的新生活 (12-16 章)。信友既因天主的仁慈「藉信德而成義」(3:28-30; 5:1; 10:10)，成了天主的義子，自然便應度一種相稱與天主義子地位的新生活；消極方面，「不可與此世同化」，積極方面，「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2)，使自己成為「聖潔的祭品」(1)，獻於天主。

❖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才是你們合理的敬禮」(1)——所謂「合理的敬禮」原文是 λογική λατρεία - *logikē latreia* [*thysia*]，亦即「合(乎)理(性)的敬禮」。λογικός 這形容詞來自名詞 λόγος，有「言」、「理由」、「信息」、「教訓」之意。基督徒也應該給天主獻祭，但基督徒的祭品自然不能像異教人獻給邪神的祭品 (格前 10:20)，也不能是猶太人的祭品，因為梅瑟的法律因着耶穌的降生和聖死已經廢止了 (7:4-6)。那麼，基督徒的祭品該是什麼呢？不是別的，該是基督徒自己的身體。信友如果常生活在基督內，他的身體自然就有這 3 種優點：「生活」、「聖潔」、「悅樂天主」。這樣他的敬禮自然也就是合理的，合於天主義子的地位的。



449-450頁

❖ 「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
(2)——信友領洗後已脫離舊時代而入於新時代了(參看 1:16-17)。因此他不該與世俗同流合污，而要革面洗心，去做一個新人。這種「變化自己」的目的，是為「辨別天主的旨意」，並去實行「聖善」、「悅樂天主」及「成全」的事(斐 3:8；弗 5:10-17)。藉着祈禱，我們才能「辨別甚麼是天主的旨意」(羅 12:2；弗 5:17)，和「獲得承行天主聖意的恆心」(希 10:36)。耶穌教導我們，進入天國不靠空話，而靠「承行我在天之父的旨意」(瑪 7:21)。(教理 2826)

❖ 當人使自己與「言」相符，並透過信仰而成為「言」(logos)後，他就成了祭品。當以色列充軍和希臘時期的受苦經驗，開始令祈禱之言，提升至等同於外在祭獻的崇高地位時，透過「言」(logos)一詞，希臘世界整套「言」的哲學，也隨之滲入了這觀念內。結果希臘思想把它提升至與「羅格斯」(Logos)——即一切事物的意義——神秘結合的概念。(……)在教會禮儀中與基督的逾越事件並時，實在也是一件人類學的事實。這慶典不僅是個儀式，或僅是個禮儀「遊戲」。這確是個「合理的敬禮」(*logike latreia*)，使我的存在、我內在與基督奉獻的並時，變得合情合理。基督的奉獻成了我的奉獻，因而達致並時和肖似天主。為此，初期教會視殉道為一個真正的感恩祭禮，是與基督並時的最具體實現，達致與他結合為一。禮儀的確能影響日常生活，影響我的個人生命。正如我們引述保祿的話指出，禮儀的目的是要使我們的「身體」(即我們在世上有肉體的生活)成為「生活的祭品」，與基督的祭獻結合(參看羅 12:1)。(J. Ratzinger, 《禮儀的真諦》[*Der Geist der Liturgie. Ein Einführung*], 35 及 46-47 頁)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獻禮經

上主，

願這神聖獻禮，時常帶給我們得救的祝福，
並求你藉此聖事，賜給我們救恩的實效。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543；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81 復活後第二主日

2023年8月修訂中譯



↵	Dominica XXII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二主日↵						Twenty-Second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u>Missale Romanum 2002</u> ↵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獻禮經	<u>Benedictionem nobis, Domine, conferat salutarem sacra semper oblatio. ut, quod agit mysterio, virtute perficiat.</u> ↵ <u>Per Christum.</u> ↵	1956 每日彌撒經書↵ 主，祈望這神聖的祭獻常把你施聖化的降福供予我們；望此聖祭能將於奧禮中所進行的救恩，藉它的德能靈驗地完成。因我們主……↵	上主，但願我們的祭獻，帶來你的福佑和救恩；使我們藉聖事的標記所舉行的奧蹟，賴你的全能，得在我們身上實現。↵	上主，願這神聖的獻禮，時常帶給我們你的福佑和救恩，使你藉聖事所實現的奧蹟在我們中得以完成。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願這神聖的獻禮，時常帶來你的福佑和救恩，使我們所舉行的聖事，賴你的德能，在我們身上實現你的救贖。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們。	上主，願這神聖的獻禮，時常帶來你的福佑和救恩，使我們所舉行的聖事，賴你的德能，在我們身上產生救贖的效果。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願這神聖的獻禮，時常帶給我們救恩的祝福，並使這奧蹟所實現的救恩，賴你的德能，在我們身上得以完成。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u>Lord,</u> may this holy offering bring us your blessing and accomplish within us its promise of salvation. Grant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May this sacred offering, O Lord, confer on us always the blessing of salvation, that what it celebrates in mystery it may accomplish in power.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750 年羅馬禮書 543↵ 15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81 復活後第二主日↵	上主，但願這神聖的奉獻，常給我們帶來得救的祝福，使我們所行的聖事，能賴你的德能而完成。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願這神聖獻禮，時常帶給我們得救的祝福，並求你藉此聖事，賜給我們救恩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2023 年 8 月修訂中譯↵		Christ our Lord.↵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領主詠

上主，你為敬畏你的人，所保留的恩澤，是何等豐盛！（詠31:20）

或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瑪5:9-10）



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我們由**天上的餐桌**，飽饗了這食糧，

懇切求你，以這愛德的佳餚，堅強我們的愛心，催促我們在弟兄姊妹身上，為你服務。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新編

2022年8月修訂中譯



↵	Dominica XXII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二主日↵					Twenty-Second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u>Missale Romanum 2002</u> ↵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 ↵ 領主後經	<p><u>Pane mensæ cælestis refecti, te, Dómine, deprecámur. ↵</u> <u>ut hoc nutrimentum caritátis corda nostra confirmet, quátenus ad tibi ministrándum in frátribus excitémur. ↵</u> <u>Per Christum. ↵</u> 新編↵</p>	<p>上主，我們領受了天降神糧，懇切求你，使這愛德的神糧堅強我們的心靈，鼓勵我們全力為我們的弟兄服務。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我們飽饜了天降神糧，懇切求你：使我們的愛心，藉你盛筵的滋養，日益堅強，並喚起我們熱誠地在弟兄們身上為你服務。↵</p>	<p>上主，我們飽饜了天上神糧，懇切求你，以這愛德的食糧，堅強我們的心靈，激勵我們在弟兄中為你服務。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我們飽饜了天上神糧；懇切求你，以這愛德的食糧，堅強我們的心靈，激勵我們在弟兄姊妹身上，熱誠地為你服務。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們。↵</p>	<p>上主，我們飽饜了天上神糧，求你以這愛德的食糧，堅強我們的心靈，激勵我們在弟兄姊妹身上，熱誠地為你服務。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我們由天上的餐桌，飽饜了這食糧，懇切求你，以這愛德的滋養，堅強我們的愛心，促使我們在弟兄姊妹身上，為你服務。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我們由天上的餐桌，飽饜了這食糧，懇切求你，以這愛德的佳餚，堅強我們的愛心，催促我們在弟兄姊妹身上，為你服務。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2022年8月修訂中譯↵</p>	<p>Lord, you renew us at your table with the bread of life. May this food strengthen us in love and help us to serve you in each other.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p>	<p>Renewed by this bread from the heavenly table, we beseech you, Lord, that, being the food of charity, it may confirm our hearts and stir us to serve you in our neighbor.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p>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8月22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9月10日)
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四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8日)

待續...

禮儀入門課程 2023-2024

單元	主題	日期 (星期三晚7-9時)	地點
1	梵二《禮儀憲章》至《我渴望又渴望》牧函	2023年9月20, 27日	玫瑰堂 (尖沙咀漆咸道 南125號, 港鐵 佐敦站D或E出 口)
2	感恩祭及感恩祭靈修	10月4, 11, 18, 25日	
3	禮儀的標記 聖藝與禮儀空間 禮儀用品 聖像欣賞	11月8, 15, 22日	
4	禮儀年：主日 將臨期、聖誕期	12月6, 13日	
	禮儀年：四旬期、逾越節三日慶典 、復活期 農曆新春禮儀	2024年 1月3, 10, 17, 24日	聖母聖衣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口)
5	入門聖事 修和聖事	2月21, 28日 3月6, 13日	
6	為共融服務的聖事 平信徒禮儀職務	4月10, 17, 24日 5月8日	
7	禮儀年：聖母、聖若瑟及聖人敬禮 聖體敬禮	5月15, 22, 29日	
8	照顧病人及病人聖事 殯葬禮	6月5, 12, 19, 26日	

主辦及查詢：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電話 25227577

報名：

- 掃描右邊二維碼網上報名；或
- whatsapp 92239359 或 電郵 hkcdlc28@catholic-dlc.org.hk 或 傳真25218034報名：請註明中文姓名、所屬堂區或團體、主要職務、手機或whatsapp號碼、電郵

費用：全年港幣 600元（或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